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已附上一份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同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nian.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情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經第6項普通決議案修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就購回授權而言，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涵義，就發行授權而言，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歐陽錦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決議案詳情：(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b)重選董事；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的其他普通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若再須要有更多董事退任，應為上次當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當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惟退任董事合資格當選連任。

所以，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有關決議案之日。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91,978,666股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的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8,395,733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197,866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按加大購回已發行股份累積數目而增加其股份購回。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基礎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福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所需的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19,786.66港元，由1,591,978,666股股份組成。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額外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59,197,866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i)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iii)在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進行撤銷或變更。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本身股份，亦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董事並不認為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董事並不擬於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開曼群島法規定，公司僅可以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作購回之用)購回股份，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方式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告知本公司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獲授的本公司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90,968,3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額外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其持股量合共會增至約20.3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此，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構成收購守則下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的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12	0.69
五月	0.91	0.73
六月	0.82	0.67
七月	0.75	0.71
八月	0.78	0.61
九月	0.71	0.61
十月	0.73	0.64
十一月	0.66	0.60
十二月	0.62	0.5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3	0.50
二月	0.65	0.58
三月	0.73	0.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	0.4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于岩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29年管理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曾在北鋼北發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及廠長。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按本公司與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兩年董事合約協定，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此合約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事宜。按服務合約于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及／或給予執行董事的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給予于先生人民幣331,000元。

李林先生，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評估，李先生獲江蘇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受聘於武漢汽車標準件廠，歷任導師、學生事務部主管及車間經理，其後於三株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區域經理及銷售總監，直至二零零零年。彼擁有逾18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按本公司與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兩年董事合約協定，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此合約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事宜。按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及／或給予執行董事的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共給予李先生人民幣250,000元。

伊林先生，5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行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製劑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深圳凱程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省級、區域及華北區域經理。彼擁有約2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按本公司與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兩年董事合約協定，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對方終止此合約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事宜。按服務合約伊先生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及／或給予執行董事的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給予伊先生人民幣250,000元。

歐陽錦玲女士，5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外業務，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女士擁有超過20年健康食品業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歐陽女士任職於國際健康食品公司香港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並晉升為區域營運經理，在香港及東南亞健康食品市場累積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出任Ta Shing Indomold及Majestic Group營運經理。歐陽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新聞系。按本公司與歐陽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兩年董事合約協定，任何一方可給予3個月通知對方終止此合約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事宜。按服務合約歐陽女士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酌情花紅、本公司任何花紅協議及／或給予執行董事的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給予歐陽女士人民幣1,05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下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iii)上述退任董事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自為一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a) 重選于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歐陽錦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因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於在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明有關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按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股份認購權利的其他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所有適用的法例、條件、規定及／或需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權力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屬有關期間以內的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使得經擴大最高數額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翼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若需有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早上8時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順延。至於順延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uin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